

真理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之規定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被推派或指定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校導師之安排以尊重學生自由之選擇為原則，以『指定導師』為主，『認輔導師』為輔。

第四條 『指定導師』與『認輔導師』之選任與指派原則：

一、『指定導師』：

(一)研究生由各系主任安排學術導師；

(二)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該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『指定導師』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。指定導師包含大一心靈導師、大二生活導師、大三專業導師、大四生涯導師。

二、『認輔導師』：各系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，於每學期選擇全校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個人『認輔導師』，每位學生以選擇一位認輔導師為限。每位導師輔導學生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。

第五條 導師主要職責包括：

一、共同職責：

(一) 出席導師會議。關懷並協助導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以及其他校園活動相關問題。定期參與學生班會、關懷學生並與學生面談、登錄輔導紀錄。

(二) 適時於學生有求助意願時轉介導生接受諮商中心專業老師輔導。

二、專業職責：

(一)大一心靈導師：參與新生高關懷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相關研習、配合辦理新生心理健康篩檢業務。

(二)大二生活導師：參與轉學生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相關研習。

- (三)大三專業導師：關心專業實習並提報實習成果、鼓勵導生參與系所辦理相關專業活動。
- (四)大四生涯導師：參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相關研習、配合辦理就業輔導與生涯探索相關活動。
- (五)學術導師：參與壓力管理輔導知能研習其他相關研習。

第六條 各系所於學年結束前一週提供該系所指定導師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由該單位協助公告全校認輔導師名單及認輔作業開始與截止日期。

第七條 全校導師之安排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確認，並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彙整，以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
第八條 為強化導師功能，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實際工作需要及年度預算之規劃，請領一定額度之導師輔導活動費。經費之使用及請領辦法，依本校各項費用請領原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本實施辦法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『指定導師』與『認輔導師』之選任與指派原則：</p> <p>一、『指定導師』：</p> <p>(一)研究生由各系主任安排學術導師；</p> <p>(二)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該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『指定導師』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。指定導師包含大一心靈導師、大二生活導師、大三專業導師、大四生涯導師。</p> <p>二、『認輔導師』：各系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，<u>於每學期</u>選擇全校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個人『認輔導師』，每位學生以選擇一位認輔導師為限。每位導師輔導學生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『指定導師』與『認輔導師』之選任與指派原則：</p> <p>一、『指定導師』：</p> <p>(一)研究生由各系主任安排學術導師；</p> <p>(二)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該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『指定導師』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。指定導師包含大一心靈導師、大二生活導師、大三專業導師、大四生涯導師。</p> <p>二、『認輔導師』：各系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，選擇全校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個人『認輔導師』，每位學生以選擇一位認輔導師為限。每位導師輔導學生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。</p>	<p>為提供導生選擇導師的機會故修改之。</p>